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一、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二、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受理本市辖区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会保险年审业务；负责办社会保险关系的中断、转移、接续和工龄补缴；发放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三）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组织下，承担全市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取集、统计分析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统计报告工作；负责管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

（四）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剂的具体办法并负责具体操作。

（五）负责市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和内部机构建设，协助上级做好本单位人员管理和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2、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

下设机构部门主要有:办公室、企业职工保险股、企业职工待遇核发股、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关系股、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稽核股。在职人员 28 人,离退休人员合计 11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社保基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继续重视社保基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全局营造社保基金安全、工作岗位安全“双安生”的工作氛围,按湛江社保部门的部署,切实开展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落实基金风险防控各项工作任务,对照排查、堵塞漏洞,警钟长鸣,切实保障基金安全。

二、妥善处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工作问题

1、机关事业单位 470 名合同制退休“中人”单位部分欠缴的养老保险费。为妥善解决目前 470 名合同制退休“中人”单位欠缴部分养老保险费,申请请款拨付资金 2030 万元,以及时解决 470 名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退休“中人”单位部分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2、核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补差资金。2024 年 9 月底前需完成退休“中人”新办法启动,确保补发待遇一次性支付到位。由于我市养老保险基金余额不足以支。为确保新办法待遇计发顺利,特申请 2024 年增加核拨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补差资金 8000 万元。

3、市政府争取拨款解决做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全部完成年金积累任务,合计资金(含计息)缺口 5.37 亿元。

三、努力提高社保经办能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继续推进社保经办“综合柜员制”，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严格按照《综合柜员制业务经办流程》、《社保经办业务事项清单》、《社保经办业务办事指南》，扎实推进经办服务的提升，以全面实施“综合柜员制”为重点，优化大厅窗口设置、选优配强服务力量、系统梳理经办流程和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实施“综合柜员制”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业务学习工作，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经办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依法经办的意识和能力，抓好廉政日常教育，转变工作作风，遵纪守法，确保全局经办工作人员依法廉洁办事。

四、继续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以更大力度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更高标准学好用好党纪处分条例，持续把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引向深入，并将党纪学习教育与落实上级有关社保业务经办工作同部署，紧扣工作实际，在高质量高效完成学习教育各项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引领全局干部职工以正风肃纪、反腐成效来检验教育整顿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强了社保宣传工作和社保政务公开工作，方便参保对象和社会各界及时社保相关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了调

研和学习培训工作，不断完善社保政策和提升经办能力，规范和统一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了一体化社保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平台，全省实行统一的信息系统，实现全省联网，一网办理。按时发放了雷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退休费。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预算数为 50836.69 万元，决算数为 2419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836.69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6644.15 万元，主要原因：市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拨付社保补助资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要求，本单位召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成立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小组。分管财务局领导任工作小组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其他相关人员参与，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为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其他股室按职责分工开展自评。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本单位《关于印发〈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局机关自评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由资金对应股室、单位进行自评。各股室、单位对照雷州市绩效评价制度有序开展自评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雷州市财政绩效自评的要求，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 3 号）要求，我局认真总结了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的情况，对 2024 年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绩效等级为“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所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按期完成。召开社保培训会议三次以上，完善社保政策和提升经办能力，规范和统一业务，提高工作效率；财政对机关养老补助及时拨付，到位率 100%；社保经办业务覆盖线上办理百分 90 以上。机关养老退休费及时拨付保障机关退休人员生活，促进社会公平，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2. 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及执行。2024 年项目入库率 100%，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2024 年度未发生预算调剂情况；预算编制合理、准确，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和工作要求；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支出范围、程序、范围、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信息公开。单位 2024 年度预算和 2023 年度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3) 绩效管理。按照《雷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雷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等相关绩效制度进行绩效管理和执行。按要求按时进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4) 采购管理。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进行采购管理。采购意向公开合规，采购活动合规，采购合同按照规定进行签订和备案。

(5) 资产管理。单位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行资产管理。单位无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超标，按照要求对办公人员配置办公设备，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单位 2024 年租金收入收缴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财政。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报表已按时上报。

(6) 运行成本。根据单位 2024 年决算报表和预算报表，单位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健全管理机制。建立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 强化过程管理。优化预算编制审批程序；完善评价工作流程；加强预算执行；注重绩效监控。
3. 深化结果应用。依法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公开透明。

（四）存在问题

由于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紧缺，部分工程进度滞后。绩效监控机制有待完善，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在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五）改进措施

1. 加强事前评估。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拟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和科学拟定绩效目标。
2. 强化过程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风险意识。加大项目协调力度，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3. 提升工作成效。积极组织采购业务人员学习政府采购规范流程，加强人员对“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操作应用。同时，加大绩效评价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预

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成效。

六、其他自评情况

无。